

## 陸、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

各招生學系如有變動，請以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各學系公告面試/術科考試時間表為準。

招生學系	考試日期	考試方式/時間
國語文學系(願景計畫組)	114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五)	【面試】 各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公告面試順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資訊工程學系(含資安組)		
電機工程學系(含願景計畫組)		
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(含願景計畫組)		
國語文學系(一般生組)	114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五)	【術科-書法】 15:30~17:00 (15:25 預備鈴響入場)

招生學系	考試日期	考試方式/時間
生物科技學系(含願景計畫組)	114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六)	【面試】 各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公告面試順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114 年 11 月 29 日 (星期六)	【術科-素描】 10:00~12:00 (9:55 預備鈴響入場) 【面試】 13:00 起至面試結束，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公告面試順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## 柒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一般生組、願景計畫組及資安組正、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- 三、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缺額，亦不予錄取。
- 四、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五、各學系若有招生缺額，一般生名額將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，願景計畫組及資安組外加名額則不得流用。
- 六、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得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招生學系及名額限制詳見「伍、招生學系分則」。

## 捌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方式：請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sRecruit/>)網路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期限：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23:59 止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三、備取生遞補：

(一) 正取生若有缺額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，並將由學系另行公告。

(二) 備取生可至報名系統查詢報到進度，經接獲本校電話或 E-mail 或手機簡訊後，請於**期限內**完成網路報到，逾期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(三) 備取生最終遞補截止時間：**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17:00止**。

四、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**：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填妥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(附表十)」，並於**115年3月3日(星期二)前**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至「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，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」。

五、**特殊選才錄取生，如經同時錄取多個校系僅能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**(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)，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**錄取生經報到後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試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試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；如欲參加上述考試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。**

七、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、E-mail、電話或手機聯絡，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。

八、放榜後，考生可於報名系統自行查詢榜單及成績，且應如期辦理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## 玖、註冊入學

一、持境外學歷(力)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於註冊入學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：

(一)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繳驗以下證明文件：

1.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並**加蓋驗證章戳**(中、英文以外語言，應加附認證之中、英文譯本)

2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。

(二)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(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。

(三)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、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、歷年成績單(外文應附中譯本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。

二、高中(職)畢業生於註冊入學須繳交畢業證書，或繳交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」之相關文件。

三、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將於115年7月中旬前寄發，屆時請依相關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，詳情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211~213)。

四、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五、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撤銷入學資格：